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12年12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9(a)

第 5 条延期请求和延期请求程序

## 对津巴布韦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 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1. 津巴布韦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批准《公约》。《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对津巴布韦生效。在 2000 年 1 月 11 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津巴布韦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布设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津巴布韦有义务在 2009 年 3 月 1 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津巴布韦认为自己无法按期完成，向 2008 年缔约国第九届会议（第九届会议）请求延期 22 个月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第九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该项请求。

2. 在 2008 年批准津巴布韦的请求时，第九届会议指出，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近 10 年之后仍无法明确还有多少剩余的工作以及将如何开展这些工作，这也许令人遗憾，但积极的一面是，津巴布韦准备采取步骤查明余下的挑战究竟有多大，并据此制定计划，对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要的时间作出明确的预测。在这一背景下，第九届会议指出，重要的是津巴布韦请求延长的期限应仅为评估相关事实和根据这些事实制订一个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所必需的时间。第九届会议进一步指出，津巴布韦请求延期 22 个月，即预计从提出请求之日算起，它将需要两年左右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

3. 2010 年 8 月 3 日，津巴布韦向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提出延长 2011 年 1 月 1 日这一期限的请求。2010 年 9 月 28 日，津巴布韦向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修订后的延期请求，其中就主席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补充材料。津巴布韦请求将期限

延长 24 个月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第十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该项请求。

4. 在 2010 年批准津巴布韦的请求时，第十届会议指出，虽然津巴布韦没有遵守缔约国第九届会议记录的该国作出的承诺，即查明余下的挑战究竟有多大，据此制订计划，对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要的时间作出明确的预测，但积极的一面是，津巴布韦已承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设自身能力，提高效率，开展调查，使有能力提供援助者参与进来。在这一背景下，第十届会议指出，津巴布韦已明确表示，要充分执行请求内所列计划，必须向其提供外部支助，而津巴布韦可以通过增加国家主导和加强费用较低的人道主义排雷努力，包括通过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国家标准和设立民事排雷主管机关，来增强有能力提供援助者的信心。第十届会议进一步指出，津巴布韦请求延期 24 个月，即预计从提出请求之日算起，它将需要两年左右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第三次延期请求。

5. 2012 年 3 月 30 日，津巴布韦向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提出延长 2013 年 1 月 1 日这一期限的请求。2012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一届会议主席书面函请津巴布韦提供补充材料。津巴布韦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向第十一届会议主席作出回复。2012 年 10 月 29 日，津巴布韦向第十一届会议主席提交修订后的延期请求，其中就主席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补充材料。津巴布韦请求将期限延长 24 个月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6. 与 2010 年批准的请求一样，该请求指出，在初次延长期内津巴布韦进行了一次更加详细的分析，津巴布韦目前了解到原始污染区包括以下 10 个雷区，总面积 509.45 平方公里：维多利亚瀑布至姆利比济(286 平方公里)、穆森盖济至卢温尼亚(145.28 平方公里)、桑戈边防站至克鲁克斯角(21.3 平方公里)、卢兹图至姆济特教区(28.8 平方公里)、示巴森林至烽火山(20 平方公里)、布尔玛山谷(1.32 平方公里)、鲁欣加(2.8 平方公里)、卢苏卢(2.8 平方公里)、姆库布拉(0.55 平方公里)和卡里巴(0.6 平方公里)。

7. 请求指出，根据军事计划进程和数量有限的现有记录，并据国家扫雷中队（扫雷中队）的经验，三种不同的雷区类型通常包括：“防疫线”，一般由以标准模式埋设的 25 米宽的三道地表下杀伤人员地雷所组成，埋设点接近国际边界或在国际边界上；犁铧雷雷区，主要由三道安装在 0.5 到 1 米高的桩子上的犁铧雷定向破片杀伤人员地雷组成，周围以地表下杀伤人员地雷形成保护带；加强型犁铧雷雷区，包括六道安装在 0.5 到 1 米高的桩子上的犁铧雷定向破片杀伤人员地雷组成，周围以地表下杀伤人员地雷形成保护带。请求进一步指出，随着布雷的继续，在布雷程序和地雷类型方面总会有些变化。

8. 请求指出，虽然津巴布韦一直未能建立或维持一个可靠的数据库来记录地雷导致的伤亡情况，但是津巴布韦估计，自 1980 年以来，地雷已经造成 1,550 多人伤亡，120,000 余头牲畜和数千只野生动物死亡。请求还指出，实际伤亡数字很可能高得多。请求进一步指出，过去几个月来出现了新的伤亡报告，随着各组

织部署人员到雷区，预计将能对地雷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有更加准确的了解。请求进一步指出，穆森盖济至卢温尼亚雷区和桑戈边防站至克鲁克斯角雷区对民众的影响最大。负责分析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的缔约国（下称“分析小组”）指出，虽然请求中表示“仍有伤亡的报告”，但津巴布韦并未按照在《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5 中所做的承诺，收集和提供按性别分列的受害者数据，分析小组欢迎津巴布韦承诺收集有关地雷所致伤亡的资料。

9. 请求指出，地雷还使农民无法进入约 165.72 平方公里的良田，阻碍行动自由，妨碍获取饮用水源和进入牧场，商业农业和旅游业受到消极影响。分析小组指出，如能在请求的延长期内完成第 5 条的实施工作，将有可能进一步为津巴布韦改善人员安全及发展社会经济作出巨大贡献。

10. 请求指出，津巴布韦独立之后很快开展了排雷工作，迄今已清除雷区面积达 305.2 平方公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209,256 枚。请求还指出，在战后初期，每年平均收回 600 枚未爆炸弹药，从 2000 至 2011 年，共计收回 1,820 枚未爆炸弹药。请求指出，津巴布韦国民军在维多利亚瀑布至姆利比济雷区(286 平方公里)（已排雷完毕）和桑戈边防站至克鲁克斯角雷区(8.72 平方公里)开展了排雷行动，从 1999 年到 2000 年，作为欧洲联盟资助的 Koch-MineSafe 项目的一部分，在穆森盖济至卢温尼亚雷区(6.2 平方公里)开展了排雷行动。请求中进一步指出，另外清除的 10.5 平方公里(包括边境上 10 平方公里的已清除间隙区域和福布斯边防站的 0.5 平方公里)不是按照目前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进行清除的，因此还需进一步的排雷行动，故未包括在已清除总面积之内。

11. 请求指出，仍有共计 205.85 平方公里的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区有待处理。请求中进一步指出，根据现有数据，穆森盖济至卢温尼亚、桑戈边防站至克鲁克斯角、卢兹图至姆济特教区、示巴森林至烽火火山和布尔玛山谷这些雷区可以认为是相当准确的(克鲁克斯角至桑戈边防站雷区的“防疫线”除外，这一地区虽没有记录，但已知存在雷区，因此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如能提供资源，也宜通过有限的一般性调查证实有关这些雷区信息的准确性。请求中进一步指出，卢苏卢、姆库布拉、里巴和鲁欣加雷区都需要进行更详细的技术调查，但提供的数字是基于对现有数据的合理分析。

12. 请求指出，在开展了 Koch-MineSafe 项目的区域，仍有该项目未清除的小片区域出现伤亡报道；虽然曾作了标记，但 10 年之后，大多数标记已被去除，居民很难分辨已排雷区和未排雷区。请求还指出，过去在这些地区开展了雷险教育，但由于资源的制约而没有坚持下来，因此请求提供资源，以切实确保平民不进入这些区域，确保平民了解实际情况。请求还表示，在今后的计划中将把本区域和其他高影响地区的雷险教育作为优先事项，今后将以更系统的方式将已清除土地转交当地社区。请求进一步指出，所有组织均将在延长期内开展雷险教育，作为重新调查和清理行动的一部分。

13. 请求指出，津巴布韦认为，《公约》生效以来妨碍执行的因素如下：资金短缺、排雷设备不足和制裁的影响。请求进一步指出，鉴于津巴布韦目前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界获得的支助，上述许多因素已不存在。

14. 请求指出，由于雷区已经查明，因此所用方法是在全面排雷之后释放土地，在排雷之前进行技术调查，以确保不会在未受污染的区域进行排雷，从而浪费资源。请求指出，迄今为止在清除雷区方面使用了两种方法：Koch-MineSafe 使用机械扫雷(使用地面操纵方法)和标准人工排雷技术相结合的办法，然后进入独立的外部质量保证程序；津巴布韦国民军的排雷工作则使用标准排雷方法进行，之后进入内部质量保证程序(最近在克鲁克斯角至桑戈区域清除的 8.72 平方公里除外，该区域到目前为止尚未开展质量保证工作)。请求指出，关于穆森盖济至卢温尼亚雷区的商业排雷合同，由外部的商业公司通过监测和督察开展了质量保证工作，在由国家排雷中队清除的地区，由未参与首次排雷工作的排雷人员通过清除后查验的办法进行质量监控/质量保证工作。请求进一步指出一个新的进展，根据津巴布韦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签署的谅解备忘录，11 月将组织关于排雷行动质量管理制度的课程，之后津巴布韦排雷行动中心将由质量保证小组和质量监控小组开展内部和外部质量保证/质量监控工作。

15. 第十一届会议主席致函津巴布韦询问津巴布韦及其伙伴是否已经考虑采用机械排雷设备。津巴布韦在答复中表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考虑机械排雷，因为机械排雷危害环境，而且雷区所在区域的地形不适于机械排雷。分析小组指出，津巴布韦必须按照缔约国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利用各种切实可行的方法，高度确信地释放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并鼓励津巴布韦继续寻求更好的、能使其在更短时间范围里履行义务的土地释放和核证技术。

16. 如上所述，津巴布韦请求延期 24 个月(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理由是在 2 年的调查、再培训、“（津巴布韦）排雷机构的资源整合”及哈洛信托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两个排雷组织的工作之后，津巴布韦将能够再次提出一项延期请求，其中包括最终清除其余所有雷区的明确有效的计划。分析小组注意到，津巴布韦已经与哈洛信托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且获得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培训和设备，分析小组欢迎津巴布韦承诺与伙伴合作，确保尽早履行津巴布韦在第 5 条之下的义务。分析小组进一步指出，津巴布韦必须努力加快行政程序，使伙伴组织能够迅速开展工作。

17. 请求指出，津巴布韦将启动国家排雷中队、哈洛信托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之间的商业和人道主义联合军事排雷合作，由于津巴布韦的排雷工作依靠的是 1994 年的技术调查报告，这些行动将包括重新调查所余雷区，利用最新的调查技术确定全面污染范围。请求指出，所余 9 个雷区的调查和清理工作将在哈洛信托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的支助下进行，哈洛信托会负责调查和清理穆森盖济至卢温尼亚、鲁欣加和姆库布拉雷区，挪威人民援助会负责调查和清理卢兹图至姆济特教区、示巴森林至烽火火山和布尔玛山谷雷区，国家排雷中队负责调查和清理桑戈边防站至克鲁克斯角、卢苏卢和卡里巴雷区。

18. 第十一届会议主席询问津巴布韦，鉴于哈洛信托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等组织常就调查和清理之外的问题向各国提供支助，例如制定和修改国家排雷行动标准、信息管理支助和其他行动框架等，津巴布韦是否将利用其伙伴组织的专业知识；而且考虑到资料管理的重要性，津巴布韦排雷行动中心是否将与哈洛信托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采用共同的报告和资料管理手段。津巴布韦在答复中表示，津巴布韦有计划利用这些组织在制定和修改国家排雷行动标准、信息管理支助和其他框架方面的专业知识，而且津巴布韦已经在这些方面受益于红十字委员会的培训。津巴布韦进一步表示，津巴布韦排雷行动中心将与哈洛信托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合作，确保采用共同的报告和资料管理手段，津巴布韦排雷行动中心的工作人员将参加 2012 年 10 月在莫桑比克举行的关于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的课程。

19. 请求指出了延长期内要实现的若干目标。分析小组指出，这些目标将大大有助于评估这个时期内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 请求的延长期内要实现的目标

年份	目标
20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国家排雷中队开始对桑戈边防站至克鲁克斯角雷区第 1 部分(克鲁克斯角至姆韦内济河，两头延伸 21 公里)进行重新调查和清理。</li> <li>采购设备并由国际组织聘用、培训和部署人员进行调查、排雷和雷险教育工作。</li> <li>清理桑戈边防站至克鲁克斯角总计 800,000 平方米的雷区。</li> </ul>
20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桑戈边防站至克鲁克斯角雷区第 1 部分的排雷工作，开始清理桑戈边防站至克鲁克斯角雷区第 2 部分(姆韦内济河至桑戈边防站，两头延伸 32 公里)。</li> <li>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向缔约国报告调查工作的最新情况。</li> <li>完成国际组织负责的雷区调查和各排雷队的培训和部署工作。</li> <li>清理 1,503,000 平方米的雷区：穆森盖济至卢温尼亚(203,000 平方米)、桑戈边防站至克鲁克斯角(700,000 平方米)和卢兹图至姆济特教区(600,000 平方米)。</li> </ul>
20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理 1,744,000 平方米的雷区：穆森盖济至卢温尼亚(294,000 平方米)、桑戈边防站至克鲁克斯角(650,000 平方米)和卢兹图至姆济特教区(800,000 平方米)。</li> <li>在 2014 年 3 月之前，根据调查结果提交全面排雷计划。</li> </ul>

20. 请求指出，除了调查和清理活动外，津巴布韦还将调动资源，一旦国防部获得政府许可便将津巴布韦排雷行动中心迁出军事驻扎区，制定国家标准（目前已拟定草案，预计将于 2013 年 6 月通过），并制定和执行一项战略计划，待 2014 年与清理计划一并提出。分析小组指出，津巴布韦承诺开展上述行动，这固然重要，但是津巴布韦在第十届会议批准的请求中曾做出过相同的承诺。

21. 请求中载有可能影响履行请求所载各项承诺的风险和假设，包括大雨、地形、犁铧雷区的金属污染、行政拖延和资金问题。

22. 请求指出，在请求的延长期内开展的工作将会产生人道主义、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利益，包括农业、旅游、采矿、狩猎牧场和工业场地等领域的高机，同时确保当地居民将能够自由获得水源，有充足的牧场用于放养家畜，并可穿越田地访亲探友，而不再有丧生和伤残的危险。

23. 请求指出，在请求的延长期内开展的工作将耗资 11,155,425 美元，其中 800,000 美元由津巴布韦政府出资，10,355,425 美元由国际社会通过伙伴组织提供。请求还载有 2012 至 2014 年用于调查、清理、质量监管和信息管理工作的预算，共计 5,874,599 美元，其中 660,000 美元来自国家预算，5,214,599 美元来自国际捐助方。分析小组指出，关于延长期内的费用，两组数据存在差异，若津巴布韦能够提供更为统一的延长期预算，将会大有帮助。

24. 第十一届会议主席询问津巴布韦，鉴于津巴布韦表示财政资源对于其履行第 5 条义务至为关键，而且排雷对于津巴布韦的经济发展十分重要，津巴布韦是否能够提供详细的补充资料说明其资源调动计划，以及津巴布韦政府将做出哪些努力使包括有能力贡献资源的国际捐助国在内的国际社会更加了解和重视排雷行动。津巴布韦在答复中表示，除了国家年度预算之外，在国内筹集额外资金的可能性有限，但是在国际层面，津巴布韦正在寻求是否能够根据 2009 年 9 月非盟专家会议“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非洲：进展和挑战”商定的非盟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共同立场，通过非洲联盟（非盟）委员会筹集额外资源。

25. 分析小组注意到，虽然津巴布韦没有遵守第十届会议的决定中记录的该国做出的主要承诺，即查明余下的挑战究竟有多大，并据此制定计划，对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要的时间作出明确的预测，但是小组满意地指出，津巴布韦已经努力通过争取国际组织的支助及制定所余区域的调查和清理计划，开展能力建设并提高效率。

26. 分析小组还指出，津巴布韦已承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建设自身能力，提高效率，开展调查，使有能力提供援助者参与进来。分析小组进一步指出，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将近 13 年之后仍无法明确还有多少剩余的工作以及将如何开展这些工作，这虽然令人遗憾，但积极的一面是，津巴布韦准备再次做出努力，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查明余下的挑战究竟有多大，并据以制定计划，对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要的时间作出明确的预测。分析小组还注意到，津巴布韦请求延

期 2 年，即预计从提出修订后的请求之日算起，它需要约两年零一个季度的时间为履行第 5 条义务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延期请求。

27. 分析小组指出，请求中列出的目标会对津巴布韦和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的执行工作进展带来极大的帮助。分析小组就此指出，津巴布韦若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上提供有关本分析报告第 19 和 20 段所载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最新情况，将会大有助益。

---